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5 號判決協同意見書 黃虹霞大法官提出 蔡烱燉大法官、蔡明誠大法官加入

租稅(課稅)公平為最高準則,至少應避免擴大貧富不均;租稅優惠屬立法問題

本件多數意見認財政部中華民國 66 年 3 月 9 日台財稅 第 31580 號函(下稱系爭函)合憲,本席贊同,爰提出本協 同意見書,簡要說明本席之主要考量如下:

- 一、系爭函公布前後,與本件爭議相關之所得稅法第39條第1項及第42條規定之修法時序及各次規定內容如附件: 相關修法時序所示。
- 二、聲請人主要主張為:在兩稅合一制度下,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之投資收益,不得納入為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基,否則即屬重複課稅違憲,且系爭函發布於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施行前,未依 87 年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之實施而相應廢止,致就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項關於以往年度營業虧損之扣除,仍認應將各該期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,先行抵減各該期之核定虧損後,再以虧損之餘額,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,違反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等語。是本件爭議主要關鍵有二:1、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,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之投資法第 1、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,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之投資。 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等語。是本件爭議主要關鍵有二能不納入為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基,係不得課稅之項目,抑或稅捐優惠?如為前者,是否因而即涉及重複課稅且因而違憲?2、系爭函在 87 年後仍繼續適用,是否違反租稅法律主

三、系爭函不是針對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而為。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之投資收益是否計入營利事業所得稅課稅,性質上應屬租稅裁量範圍,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全部或部分免計入所得稅課稅,屬稅捐優惠,而且不生重複課稅或違憲問題:

(一)公司是營利社團法人,具法律上之權利能力,有獨立人格,別於其法人或自然人股東。公司之財產(包括其投資收益)歸公司所有及為公司之所得,非其股東(包括法人股東)所有或所得。又因為公司與其股東為不同人格者,是公司就其自身所得繳納所得稅,與其分配盈餘予其股東並另由其股東就其所得繳納所得稅,係不同之人就各自之不同所得納各自之所得稅,沒有重複課稅問題。1

(二)重複課稅即違憲嗎?什麼叫重複課稅?針對一個課稅主體(同一人:同一自然人或法人)?針對同一種稅?不同稅就必然沒有重疊徵收可能嗎?如果重複課稅必然違憲,那單純提高稅率呢?反面言之,如果單純提高稅率為財稅裁量範圍,那兩倍(重複)計稅為何就必然不合憲?遍查最足以彰顯租稅正義的納稅者權利保護法,其中最重要之原則為課稅公平原則(第1條規定參照),未見重複課稅禁止原則!另查司法院解釋亦未肯認重複課稅禁止為憲法原則(司法院釋字第608號解釋參照)。2

¹ 法人實在說為通說,稅法上亦應然。本件主張重複課稅者,主要是立基於法人 虛擬說,本席以為不然。

² 司法院釋字第 597 號、第 608 號、第 660 號等解釋固均本於非針對同一租稅客體,而分別提到「無重複課稅可言」、「不生重複課稅問題」等語,但並未稱重複課稅禁止為憲法原則,甚至第 608 號解釋理由明載:「關於重複課稅是否違憲之原則性問題,自無解釋之必要」。

(三)又單由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觀察: 1、在 52 年修正所得稅法之前,投資收益應計入所得額課稅,69 年修法後至 86 年再修法前也不是全部百分之一百免稅;2、52 年以後,也不是所有人包括自然人、法人之投資收益均全部或部分免稅:比如 107 年修正前,免稅主體只限於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,其後才另納入合作社及其他法人之營利事業,惟迄均未含自然人及非營利事業;投資對象部分,86 年修正前後亦不同,86 年之前:限國內非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待遇之股份有限公司,86 年修法後,則放寬為國內之營利事業,但均不包括外國之營利事業。

如果投資收益均應不計入所得稅課稅,才不致重複課稅 而且違憲,那麼不但 52 年之前的所得稅法規定違憲,52 年 迄今之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也部分違憲,因為部分不適用 該條規定。應該是這樣子嗎?本席以為不然!所得稅法第 42 條應該是一種稅捐優惠規定,應屬裁量範圍,而為立法問題。

(四)所得稅法第 42 條與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係分別針對不同事項所作之規定,系爭函所針對者為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,與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同屬法律位階,二者沒有孰特別、普通,應優先適用關係,也不必然需相牽涉。又系爭函所針對之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,也是一種租稅優惠規定(司法院釋字第 427 號解釋參照),其如何適用,稅捐中央主管機關應有相當裁量空間。3而且其但書規定本屬例外,本例外從嚴原則,系爭函尤非無其立基之合憲空間,而應未違背租稅法律主義。

³ 所得稅法採取年度結算申報納稅本身就是一種立法選擇。在年度結算申報納稅制度下,所得稅法第39條第1項本文規定:「以往年度營業之虧損,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」,有其邏輯合理性,故也是立法選擇之非不合理結果。其但書規定從文義即知更是一種立法選擇,因為只有符合所示要件者才能主張跨年度扣抵營業虧損。

(五)或謂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亦 認其但書規定係本於量能課稅,故系爭函牴觸量能課稅原則 或租稅法律主義。然由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所 寓之稅捐負擔能力之正確衡量之考量,並不當然應推導出系 爭函牴觸量能課稅原則或租稅法律主義之結論。因為系爭函 並未全面否定以往年度營業虧損之扣除,而只是本於盈虧互 抵普通道理,認為「不必計入年度所得淨額之投資收益」,無 礙其仍是公司之收入,故應以之先予抵減後,再以虧損餘額 為扣除額納入年度結算計算應納所得稅額而已。尤其投資收 益為正收入,在公司言,是可用以支付私債務或公法義務的, 即公司在該收入額範圍內有正支付能力,亦即非無支付能 力,從而系爭函使具所得稅支付能力者,於其納稅能力 的 (年度所得淨額減去扣除額後仍有剩餘所得額,才需納所 得稅),盡其納稅義務,亦不當然牴觸量能課稅原則,因此也 不生因而牴觸租稅法律主義之問題。

四、由附件可知:本件爭議相關之所得稅法第39條第1項及第42條規定,均係於52年間初立法,而且其中第39條相關部分,只是由52年之「3年內」改為78年之「5年內」再改為98年之「10年內」;第42條關於投資收益是否計入所得額部分,則是:由52年之「免予計入所得額課稅」到69年之「百分之八十免予計入所得額課稅」到86年之「不計入所得額課稅」再到現行107年修正之「不計入所得額課稅」。兩相對照:兩規定之要旨始終相同,都沒有變動,則66年間作成之系爭函怎麼會有聲請人所稱之未因應87年以後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實施而廢止,致違反租稅法律主義之問題?

尤有進者,所得稅法第39條及第42條係不同之兩條規定,而且係同屬所得稅法之規定,法律位階相同,所得稅法中央主管機關本其職權針對第39條第1項規定所為函釋,

怎可能因第 42 條規定曾一度立法選擇採納兩稅合一設算扣 抵制而違憲呢?何況課稅公平是最重要原則!盈虧互抵本 來也是自然之理!在按年度課徵所得稅租稅政策下,所得稅 法第39條第1項本文限縮以「本年度虧損才能列入本年度 計算」之原則規定,也還合於自然之理,雖然因此而使以往 年度營業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,可能對營利事業之稅捐 利益不利,但是這應仍屬立法裁量範圍。而該項但書規定則 是例外賦與所定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,得將一定年限內之以 往年度營業虧損列入計算,使該等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例外 獲得稅捐減免利益。相較而言:對所有自然人、非營利事業、 非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,及其他不符該但書規定之公司,也 可能不公平,此種不公平本已非全不值得立法檢討(此仍屬 立法裁量範圍);假如在修法前,再如聲請人之主張,各期虧 損不必先以投資收益沖銷,即得全數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, 則此等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所獲稅捐減免利益將更進一步 擴大,即更加大稅捐不公平,此種結果不符合課稅公平最高 準則,而且可能會更擴大貧富不均!直心是道場,故本席無 法認同聲請人之主張。

五、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,在87年立法之初,即存在應 否採納之正反意見大爭議,107年更因造成國庫鉅大稅捐損 失、惡化貧富不均現象而立法廢除之。4是該制採取與否本屬 立法形成範圍,部分人民因其立法而受益,故非不當利得, 但終屬稅捐優惠性質,縱因故未能再得利益或減少受益額 度,尚難認其受憲法第15條規定保障之財產權即當然受到 不法侵害,故系爭函合憲。

⁴ 請參見中央研究院,《中央研究院報告 No.12,賦稅改革政策建議書》,103 年 6 月等。

第 42 條 所得額課稅。 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者 |徴營利事業所得稅待遇 投資於國內其他非受免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。 中扣除後再行核課。 期虧損,自本年純益額 查帳核定之前三年內各 得將將經該管稽徵機關 申報書並如期申報者, 本法七十七條所稱藍色 計帳冊簿據完備・使用 得列入本年度計算,但 以往年度營業之虧損不 第 39 條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 52年01月29日 52年01月29日 其投資收益免予計人 66年条爭函 作成時 課稅。 第42條 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待遇 投資於國內其他非受免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・ 69年12月30日 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者 八十,免予計入所得額 其投資收益之百分之 86年12月30日以前 採兩稅分立制 除後,再行核課 損·自本年純益額中扣 核定之前五年內各期虧 核簽證,並如期申報者 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 |使用第七十七條所稱藍 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 但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 第 39 條 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。 以往年度營業之虧損 78年12月30日 得將經該管稽徵機關 會計帳冊簿據完備, 86年12月30日 可扣抵税額、應依第六十六 額,不計入所得額課稅,其 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 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, (1)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,因 第 42 條 條之三規定,計入其股東可 扣抵稅額帳戶餘額。 87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 除後,再行核課。 虧損·自本年純益額中扣 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內各期 申報者,得將經該管稽徵 會計師查核簽證,並如期 (I)以往年度營業之虧損 報扣除年度均使用第七十 帳冊簿據完備,虧損及申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 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。但 第39條 七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 98年01月21日 採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 99年原因案 件發生時 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 107年02月07日 第 **42** 條 額課稅。 公司、合作社及其他 或盈餘,不計入所得 事業·所獲配之股利 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 法人之營利事業·因 107年1月1日以後 相關修法時序 向本院聲請解釋 107年12月